项目交易条件特别说明

一、项目情况

公开挂牌竞价物业为龙门县龙城街道西林路20宗商铺及龙华镇增龙路12号1宗商铺，面积共1802平方米（详见招租一览表）。所交易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，竞价过程中同价的，原租户有优先承租权。

二、项目交易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竞价方：竞价方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；或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，或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。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
（二）竞价保证金：0.5万元-5万元人民币（详见招租一览表）。竞价保证金不抵作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（三）竞得者应在每月15日前交清当月租金。

（四）出租期限：5年。

三、合同履约保证金

签订合同时，竞得者必须向出租方缴交相当于三个月房租款的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四、严禁经营范围

严禁违法违规经营易燃、易爆等高危物品，严禁经营榨油等高噪音污染行业，严禁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，部分商铺禁止经营餐饮业，其中龙门县龙城街道西林路10号仅可用于开办托育机构或学前教育机构（幼儿园），详见招租一览表。

五、交易保证金约定

（一）全权委托中心代收代退交易保证金。

（二）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为违约，取消成交资格，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；造成损失的，成交候选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 1.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；

 2.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；

 3.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；

 4.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，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、隐瞒重要事实的；

 5.采取行贿、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；

 6.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；

 7.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。

龙门县林业局

 2025年1月6日